

# 蒲城县财政局文件

蒲财发〔2022〕97号

## 蒲城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不断提高政府采购绩效水平，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20〕1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转发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 一、依据政策，明确采购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

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二、执行目录，规范采购行为

各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 三、公开意向，优化营商环境

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各预算单位要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要求，按照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公开采购意向（涉密项目除外），不得随意简化意向公开内容，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需提前面向社会公开采购单位项目的预算、数量、采购需求、时限要求等），各预算单位在备案采购计划时需提供采购意向公开信息。

- 附件：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20〕11号）  
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陕政办函〔2020〕98号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 年版)

##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A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不包括系统集成项目（50 万元以下）中的服务器采购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计算机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20101	
5	针式打印机	A0201020104	
6	扫描仪	A0201020901	
7	复印机	A020201	
8	基础软件	A020108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和办公套件
9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1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1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12	投影仪	A020202	不包括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14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15	通用照相机	A0202050102	
16	碎纸机	A02021101	
17	LED 显示屏	A020207	
1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19	乘用车	A020305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包括新能源汽车）
20	客车	A020306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括新能源汽车）
21	电梯	A02051228	
22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23	空调机	A0206180203	包括分体壁挂式和分体柜式等民用空调
24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25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26	家具用具	A06	包括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和屏风类
27	复印纸	A090101	
B	工程类		
28	公开招标数额下的办公用房装修、拆除、修缮工程	B0801	
C	服务类		
29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30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3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3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3	会议服务	C0601	
34	法律服务	C0801	
35	会计服务	C0802	
36	审计服务	C0803	
37	安全服务	C0810	指保安服务
38	印刷服务	C081401	
39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40	云计算服务		

注：①集中采购目录主要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有关分类和采购项目的属性特点采用列举法的方式形成。其中，字母 A、B、C 分别指货物、工程和服务，每 2 位数字为一级编码，本期目录末级方式列举具体的采购品目。采购项目的所属品目按照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确定，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②表中所列项目不含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再制定统一的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各级各主管预算部门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结

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并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指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内采购项目的限额标准。工程项目，省级限额标准为 80 万元，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

###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以上。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300 万元以上，市县级为 200 万元以上。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应在采购开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外，各单位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 六、电子卖场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或服务项目，已经明确列入电子卖场采购的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的可直接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

50万以上的，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按照电子卖场相关规定实施采购。暂未建设电子卖场的市、县仍按原方式执行，后续建成后统一接入。

## 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政府采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省级20万元以下，市县级10万元以下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原则上可以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进政府采购消费扶贫工作，按时完成预留份额任务，抓好采购执行，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

## 七、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一) 加大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建设阳光政府的有力措施。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责任，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应当及时、完整、规范地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开采购意向、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信息和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二)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信息化建设作为推动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创新政府采购监管的基础性工作，全省一张网，统一规划，协调推进。做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交易执行环节的协调工作，将监督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交易各环节，加强与相关业务系统的协同共享，提升监管水平和监管能力。加大全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推广和应用力度，统一采购品目和交易方式，降低供应商准入门槛，合理设置电子卖场准入条件和入围方式。各市区要加快“政采贷”融资平台建设，解决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三) 严格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行政裁决和行政监督工作，畅通质疑投诉救济渠道，加快网上受理投诉工作，依

法处理投诉和举报，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当事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加大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和配合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各级采购人要严格落实财政部依法作出的禁止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2020〕11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府采购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安排，现就全面加强全省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监管从过程控制为主转向绩效管理为主

政府采购作为公共财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在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

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放管服”力度不断加大，我省逐步提高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扩大采购人自主权，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加大政



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审核政府采购预算、实施计划，督导项目执行情况，汇总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等。

(三)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府采购执行机构，按照委托协议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包括建立项目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制度，组织项目论证，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和结果公告，抽取、评价评审专家，组织开评标活动，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答复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协助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组织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整理保存采购档案等。代理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加快从程序代理为主向专业化服务为主转型。

(四) 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承担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对集中采购项目和采购人委托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实施采购。

(五) 监管机构。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全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建设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法规政策培训，采购预算管理，改变采购方式审批，核准进口产品，对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进行备案，处理投诉和举报，开展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处理处罚违法违规问题，管理评审专家，报送辖区内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情况等。

### 三、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一) 加强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是政府采购工作的

基础，政府采购预算应涵盖部门所有购买性支出项目，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要做到应编尽编，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编制采购预算应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分类编制，不得自行设立采购品目。

（二）明确采购需求。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制定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采购需求描述应当详细客观、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

（三）规范采购预算调剂。省级单位预算执行中，预算支出总金额不变但需要单独调剂政府采购预算的类别（货物、工程、服务）和金额的，按照预算调剂的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由主管预算单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通过财政云系统调剂。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采购的，报省财政厅下达采购预算后执行。各市县可参照执行。市县采购预算调剂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严格采购预算确认。属于财政拨款的采购预算由财政云推送至政府采购信息系统，预算单位予以确认，提交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属于非财政拨款的政府采购预算调剂，由预算

单位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政府采购预算，并上传备案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完成备案。

(五)推进采购绩效管理。加快建立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制度，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健全评价方式，强化运行监督，确保将政府采购绩效目标嵌入采购实施全过程，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提供质量及效率。

#### 四、规范采购计划管理

(一)加快采购计划备案执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采购预算备案采购计划，原则上在采购预算批复或下达后30日内完成备案。提高采购计划的准确性和执行力，确保采购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提高采购工作效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合理选择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竞争性磋商方式使用，凡是不符合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不得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三)合理确定项目期限。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采购单位应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明确相关条款。

(四)驻西安以外单位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可委托当地集中采购机构。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无

法承担时，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

## 五、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一)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禁止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精简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需提供的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逐步取消投标保证金。

(三)加快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促进公平竞争的重要举措。采购人是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我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实现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包括落实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促进和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监狱企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家支持重大技术装备和创新产品首购、订购政策；支持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落实进口产品核准、不得排斥国内同类产品参与竞争，支持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各级采购人要加快推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2020〕5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单位，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采购意向公开的重要意义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有利于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有针对性做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备工作。有利于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提升采购绩效。有利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公平、公正，防范抑制政府采购领域腐败。

各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高度重视，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机制，精心组织，扎实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二、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电子卖场等小额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涉密项目除外）。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概况、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供应商需具备的资格条件，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贫困地区的定向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 三、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年度执行过程中新增的采购项目按照下达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预算单位在备案采购计划时需提供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后，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发布采购意向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四、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推进。今年选择部分省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试点单位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要求公开采购意向。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采购意向公开工作；2021 年各市（区）财政部门选择部分预算单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试点，试点单位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由各市（区）自行确定。2022 年 1 月 1 日起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全面实行采购意向公开；有条件的市县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五、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各预算单位是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各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陕西分网公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六、工作要求

省级各预算单位要认真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流程，扎实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各主管预算单位要统筹协调，安排部署，督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区具体工作方案，科学统筹，稳妥推进，确保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各市（区）、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省财政厅将结合财政部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对全省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  
政府采购意向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供应商基本要求，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